

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推荐搭建商公开遴选公告

为保障【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顺利举办，强化展会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展台搭建施工流程，防范各类安全及责任风险，参照国内大型展会通行合规管理模式及行业先进管理经验，本次展会组委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搭建服务商，建立搭建服务商参考名录。

（建议在官网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本名录仅为向参展商提供服务商信息参考，不构成指定、强制选用。参展商有权自主选择本名录内企业，也可自行选择名录以外符合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搭建服务商。参展商与搭建商之间的服务交易属于双方独立商事行为，组委会不对名录内企业的服务质量、报价、履约能力提供任何担保。），现将征集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要求

（一）申请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展览展示或展览装修工程服务；公司注册资金达 200 万（含 200 万）以上；公司成立 3 年及以上（以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展览搭建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与项目实施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高交会征集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六）有不低于 5 场大型展会特装设计、搭建的业绩；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馆）特装搭建业绩的，评审中予以优先考量。

（七）具有固定从事展览工程的专业技术队伍。

（八）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职安全负责人，组建现场安全管理小组，可完整落实施工安全管控措施。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征。

二、报名所需材料

（一）资格条件：

1、真诚应征承诺书（见附件格式）。

2、合法经营资质：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展览展示设计、展台搭建、工程施工等相关业。公司注册资金达 200 万（含 200 万）以上；公司成立 3 年及以上（以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3、施工安全资质：展览会议相关行业资质；无前述资质的应征企业，须提供近 3 年不少于 3 场上同规模展会搭建服务业绩，且无任何施工安全事故、无重大施工纠纷、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书面承诺。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

4、2025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 12 月财务报表。

5、2026 年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材料。

6、2026 年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材料。

7、《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附件 4）。

8、相关荣誉证书或资质证书（如有）。

（二）企业实力

1、自有大型木质特装物料制作工厂证明：工厂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现场照片。

2、大型展会特装搭建业绩：不低于 5 场，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效果图、现场实景照片；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馆）特装搭建成功案例的可单独标注。

（三）项目人员资格

申请人须配备专业的技术队伍：2 名及以上室内装修设计师或美术/艺术/景观/展陈相关专业设计师、至少 1 名持有安全员或监理员证书的现场安全责任人、2 名及以上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证书（电工、高空作业）的技术人员，提供全部人员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四）信用与履约要求

参选企业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行业投诉及不良履约记录；拥有固定的专业设计、施工及现场管理团队，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操作证书，具备完善的展台搭建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预案。

（五）服务保障能力

具备承接展会展台搭建的场地、设备、物料保障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展会组委会、展馆各项施工管理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搭建、撤展工作，具备处理现场突发问题的能力。

三、遴选流程

（一）报名及审核

1、报名流程：按照“二、报名所需材料”逐项准备材料，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并逐页加盖公章，将电子版发送至报名邮箱，文件命名格式：企业简称+第X档+第28届高交会特装搭建服务，未依照本款要求提交应征文件的视为无效应征。

联系人：刘晓雪 电话：13691180633 报名邮箱：lxx@zhenweiexpo.com

2、资质审核：组委会成立专项评审小组，对参选企业提交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实地核查（必要时），重点审核资质合规性、业绩真实性、安全保障能力。

3、综合评审：评审小组结合企业资质、业绩、服务能力、报价方案、安全管理体系等进行综合打分，本次计划征集48家单位进入搭建服务商参考名录。。

4、公示：拟入选名单在展会官方官网、官方公众号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及参展商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入选名单并对外发布搭建服务商参考名录。

5、签约入驻：入选企业与组委会签订《展会推荐搭建商服务协议》《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规范及责任划分。

（二）宣传展示服务（自愿付费项目）

纳入名录的企业，可自愿选择购买组委会提供的官方渠道宣传展示服务，按不同档位获得在高交会官网、展商手册、会刊等渠道企业信息展示权益；宣传展示档位仅对应宣传曝光权益，不代表组委会对企业服务能力的等级认定，不构成企业实力排名。同档位企业内部排序按报名完成先后顺序排列。

宣传展示服务收费标准（自愿选择）：

第一档：征集3名，通过展商手册/高交会大会网站/会刊渠道向客户进行推荐，同时可以展示100字以内的企业简介，宣传展示服务费：10万。

第二档：征集 10 名，通过展商手册/高交会大会网站渠道向参展商推荐，宣传展示服务费：8 万。

第三档：征集 15 名，通过展商手册/高交会大会网站渠道向参展商推荐，宣传展示服务费：5 万。

第四档：征集 20 名，通过展商手册/高交会大会网站渠道向参展商推荐，宣传展示服务费：3 万。

四、注意事项

（一）不论征集结果如何，参加应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应征企业自行承担。未入选的单位材料不予退回。

（二）应征企业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材料，资格作废，已缴纳的宣传展示服务费不予退还，并由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纳入名录企业应当恪守服务规范。组委会收到参展商有效投诉，核实存在履约不力、不配合展会安全管理的，组委会有权暂停、终止其名录资格，不再纳入后续展会服务商名录。情节严重的直接终止合作。

五、异议处理

1、异议提出要求：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纳入搭建商名录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实名形式提交异议材料（含异议函、主体证明、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2、受理与核查：组委会收到异议后，将在**1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3-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书面答复**；异议处理期间，公示暂停、遴选结果暂缓生效。

3、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分为：异议不成立、部分成立、成立（撤销重评）。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依法向相关监管部门提出或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4、提交方式：异议材料需以书面原件（加盖公章 / 签字）及电子版形式提交至指定地址或邮箱。

● 异议需要提供的材料：

- (1) 异议函（写明异议人名称、联系人、电话、地址、异议事项、事实理由、诉求）
- (2) 主体证明（营业执照 /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签字）
- (3) 相关证据材料（资质、业绩、评分、违规线索等）
- (4) 承诺：异议内容真实，愿承担虚假异议法律责任

六、其他说明

1、本次遴选全程不收取任何报名费、遴选费、加盟费，安全保证金仅针对符合条件、选择该路径的企业收取；宣传展示服务费为企业自愿选购的商业宣传服务，非遴选入选强制条件。

2、组委会对本次遴选拥有最终解释权，若参选企业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选及名录资格，并列入展会服务商黑名单。

3、名录仅为信息参考，不代表组委会对企业的背书、担保。参展商自主决定服务商选择，服务质量、交易风险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附件 1:

真诚应征承诺书（格式）

致：第 28 届高交会组委会

根据贵方“关于公开征集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特装搭建服务商的通知”，本单位自愿参加应征，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应征，已详细阅读应征通知，我们完全理解本通知文件要求并无异议。

2. 本单位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材料，资格作废，宣传费用不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单位应征通过后，将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3. 本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片、文字、文稿等，确保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4. 本单位将自行学习并遵守深圳市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按照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展台搭建布置施工等活动。

5. 按照“谁搭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本单位将制定安全责任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负责人，规范施工、安全施工，对本单位设计、布展工程的安全工作负责。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代码、职务）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第二十八届高交会服务项目的应征、签约、服务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署或盖章)

申请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

致：第 28 届高交会组委会：

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高交会征集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组委会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条件要求。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展台搭建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承诺函

致：第 28 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本单位_____，作为参加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推荐搭建商遴选的应征单位，就展台特装搭建、施工、布撤展安全管理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建立完善安全责任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安全负责人，组建项目安全管理小组，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谁搭建、谁管理、谁负责”原则。

2. 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师、安全员、电工、高空作业等特种岗位人员全部持有在有效期内对应资格证书，施工人员全部经安全教育培训，杜绝无证上岗。

3. 严格遵守深圳市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馆）展馆全部施工管理规定；展台结构、电气、消防材料全部符合国家及展馆阻燃、结构安全标准。

4. 已编制针对高处坠落、触电、火灾、物体打击等突发事件现场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人员与物资，布撤展全过程落实风险防控。

5. 施工全过程服从组委会、展馆管理单位现场监督检查；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纠纷、人员财产损失，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均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6. 若本单位入选，将严格落实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全部条款；如违反安全管理承诺，自愿接受取消搭建商资格、扣除保证金、列入展会合作黑名单等处理。

本承诺函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因虚假承诺带来的全部法律后果。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信用及无不良履约记录声明函

致：第 28 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_____（单位名称）就参加第二十八届高交会推荐搭建商遴选，特此声明：

1.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近三年展览搭建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行业投诉、施工纠纷、行政处罚、不良履约记录，无展台施工安全事故记录。

3. 我单位拥有固定专业设计、施工、现场管理团队，具备完整展台搭建安全管理体系，可保障承接高交会特装搭建服务质量。

4. 我单位可随时配合组委会开展线上、线下信用核验，若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自愿取消参选/入选资格，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不接受联合体应征声明函

致：第 28 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委会

_____（单位全称），针对第二十八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推荐搭建商公开遴选项目，郑重声明：

本项目应征工作全部由我单位独立完成，本单位不属于联合体应征，不存在联合其他单位共同参与本次遴选的情形，不存在挂靠、借用其他企业资质参与应征行为。

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分工合作、共享资质、共享业绩参与本次遴选的情况。如有隐瞒，自愿应征无效；已入选的，自愿取消入选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